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本公司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10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熱忱，提供更精緻與專業的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05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514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分述如下：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補校)		
		臺閩地區 (含臺北市、高雄市國立學校)	臺北市	高雄市
家長負擔	第1學期	171元	165元	171元
	第2學期	171元	177元	171元
政府補助	第1學期	86元	86元	86元
	第2學期	86元	86元	86元

二、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 幼兒園之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於加保後(含加保日)未達90日致身故者，不予給付。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萬元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殘廢，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殘廢保險金應予扣除。 ※ 每一被保險人之殘廢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有關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院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 (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65%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三、保險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請直接與就讀學校的承辦人員聯繫，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備文件，均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辦理，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儘快為您服務！

五、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七、注意事項：高中職(含進修學校、特殊學校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應屆畢業生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註：詳細內容依「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mli.com.tw> 查閱)為準。

😊 敬祝闔府平安快樂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孟嘉仁 謹致

10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_____年_____班(其他: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書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 _____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檢附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全殘	部分殘廢	醫療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保費學生)	生活補助金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收據(註1)					✓(註4)	✓	
殘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殘廢鑑定文件			✓	✓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	✓					
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註2)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3)		✓	✓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3：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時檢附。

註4：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核定通知書)影本。

註5：申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兒園幼童須檢附入學資料。

註6：「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自105年03月15日起實施，若填寫舊版(版本編號CL1034(含)以前)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者，另必須檢附「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理賠金收訖簽收聯交學校承辦人員。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除外責任(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本公司各地理賠查詢聯繫窗口

單位	電話	負責地區
信義中心理賠部 給付審查科	02-23455511轉7924、7925、7926	基隆市、臺北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分公司 理賠科	02-25099001轉3112~3116; 3152~3156	新北市
中壢行政中心 理賠科	03-4278035 轉110、111、119	新竹縣(市)
台中分公司 理賠科	04-22585757轉理賠科	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行政中心 理賠科	04-7277335 轉503、505	彰化縣
嘉義分公司 理賠科	05-2863303 轉120	嘉義縣(市)
台南分公司 理賠科	06-2247822 轉263、265	臺南市、雲林縣
高雄分公司 理賠科	07-5506789 轉711、799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